

2025

|   |     |
|---|-----|
| 1 | 201 |
|---|-----|

考証  
可編

项目名称：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4包）

委托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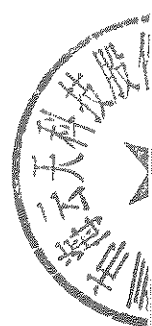
受托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4包）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将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框架下开展合作。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直接和甲方的相关部门进行联系，按照相关业务部门的需要，共同制定并确认工作方案，切实履行乙方的各项职责。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或者因实际工作需要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由甲方信息化处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提供适合本项目需求的智能辅助阅卷应用软件，并提供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提供阅后数据应用分析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的目标以及详细的技术服务内容描述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甲方指定考试【2026年北京地区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定科目的主观类智能辅助评分的技术服务工作。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负责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2）负责人工智能辅助阅卷质检系统部署与调试，前期参数设置，作答图片数据导入，按要求配置题目信息，完成评阅细则等信息录入工作。

（3）按照甲方要求通过OCR识别，将扫描图片中考生作答文字识别成电子数据，用于后续智能定标与质检工作。

(4) 提供辅助定标功能，对正确答案聚类，并按照频率统计，为专家组展现不同正确答案变形。

(5) 系统具备定标样本抽取功能，通过机器自动对考生作答筛选，使抽取的样卷基本覆盖不同考生作答情况。

(6) 能够支持基于定标集对全集数据进行智能评分，输出智能评分结果，评分效果能够达到与人工一评相当的水平，即：机评分与人工终分的仲裁分差内一致率，与人工两评仲裁分差内一致率相当或者更优。

(7) 能够提供标准的智能评分各项数据结果的数据规范和服务接口，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与不同的网评系统的进行对接。

(8) 具有完善的辅助质检质量控制机制，可随时查看、统计辅助质检结果与验证数据样本的差异分布；支持其他多种数据统计、自动检测、人工抽检的方式保证机器质检质量。

(9) 依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数据信息及时备份、存档，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严格履行数据交接程序。

(10) 依据甲方工作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11) 在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沟通。在数据处理服务结束后，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向其提供全部数据信息并由双方负责保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留存和使用数据。

(12) 根据业务要求变化对阅卷软件和 AI 支持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升级。

(13) 智能辅助阅卷服务中，不在试卷扫描及评卷现场的各项服务，包含所关联的系统运维、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数据处理等工作。

### 3、数据安全与信息保密要求

智能辅助阅卷过程数据具备防篡改机制，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进行报警；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能确保整图与子图，图像、评阅轨迹、成绩信息和考生对应关系准确无误；使用保密号作为阅卷过程中考生答卷

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所有系统操作、扫描识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及答卷评阅过程必须有轨迹可供审查；至少每半天做一次数据库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使用；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要求，须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乙方与甲方签订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由乙方进行约束并承担相关责任。

#### 4、技术服务的方式

1) 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2) 提供电话、邮件等其他服务方式。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9日起至2026年12月29日；乙方按照与甲方业务处室协商确定的智能辅助阅卷工作方案的时间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3、在每个考试扫描前，提供需采购的耗材和零配件清单。

### **第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供与智能辅助阅卷相关的考生信息等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技术服务的工作场所、网络环境等。

###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计价方式：

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考试院网上阅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及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费用的计价方式采用本行业内通行的做法，即按照实际处理的学生答题卡张数的多少来计算费用，具体的计算公式是：

技术服务费=实际处理的答题卡张数×单张答题卡服务价格。

2、相关工作技术服务费标准：

技术服务费标准参见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单价表（附件 1），总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的智能辅助阅卷的数量计算确定。

实际完成的智能辅助阅卷数量根据甲方业务部门签字确认的技术服务验收单中的数量计算。

3、付款方式：

各考试项目智能辅助阅卷结束，乙方制作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附件 2）及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附件 3），并交甲方业务部门及信息化处签署意见。之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考试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智能辅助阅卷过程中，所用及生成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获取、发布、使用上述数据。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
- 2)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使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细节；
- 3)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商务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有关的管理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如甲方发生了侵权和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了损失，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考试信息）：

- 1)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方技术服务工作无关的秘密。
- 2) 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业务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作模式、照顾政策、分数数据等。
- 3)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改、备份、恢复、使用数据；在智能辅助阅卷结束后，评卷相关的全部数据必须交予甲方，或在甲方的监督下删除数据，乙方不得保留和复制任何数据。
- 4) 乙方在智能辅助阅卷过程中进行的与阅卷数据相关的操作，必须得到甲方授权。在阅卷工作开始前，乙方须向甲方说明乙方在技术服务中所做的工作内容，并得到授权。对于敏感数据或数据库的操作，必须得到甲方授权，并且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操作，并进行详细记录。
- 5) 乙方应和甲方技术人员一起，对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系统等进行密码设置和管理，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网上阅卷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口令的设置和使用管理、授权管理、数字证书、物理隔离、VLAN、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措施。
- 6) 乙方应在扫描、阅卷、成绩计算等环节，采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措施保证阅卷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 7) 乙方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由于自己过失泄露秘密，或发现阅卷数据存在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8) 乙方须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保密和安全培训，并与项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和安全协议。

9) 智能辅助阅卷工作结束后，双方确认数据已全部移交甲方后，乙方须确保不留存任何扫描阅卷相关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至甲方书面同意或上述内容为公开信息为止。

4、泄密责任：如果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延续和终止**

1、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合同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要求暂时停止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

## **第八条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在每次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将评卷的电子数据以甲方要求的格式、期限、标准等交付给甲方，并提交智能辅助阅卷工作总结。报甲方信息化处备案。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业务部门在每次智能辅助阅卷结束后，应对乙方的技术服务给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格式见附件 2。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配合整改直至甲方认可，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

予以赔偿。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损失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按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乙方赔偿金。

3、因乙方自身原因（除人为不可控因素外，例如：自然灾害、停电、网络中断、服务器瘫痪等），乙方不能按时间进度提供智能辅助阅卷服务的，乙方应偿付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给甲方。

4、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工作造成考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过程事故、阅卷事故、成绩发布事故等），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事故结果以甲方判断为准）：

1）事故结果未影响实际考试流程及关键节点，且未形成甲方主体外影响的，乙方按当次考试项目结算总价的 10%支付赔偿金，如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事故结果对甲方主体外形成不良影响，且影响范围经甲乙双方评估确认可控的，乙方按当次考试项目结算总价的 30%支付赔偿金，如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事故结果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产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泄密、部委级通报、重大舆情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5、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部数据移交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甲方退还从实际解除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且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用软件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相关权利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拒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证明手续，并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同意，可凭此解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地震、严重疫情等及甲乙双方协商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3、本条所称不可抗力不包括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事件。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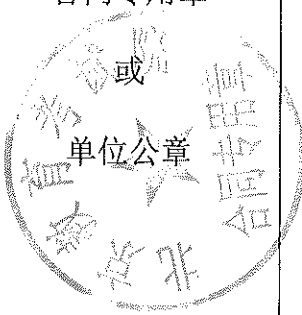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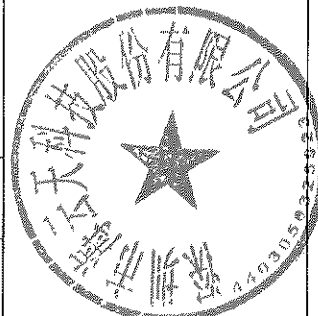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单价表

附件 2：北京教育考试院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附件 3：北京教育考试院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附件 4：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教育考试院                        |          |        | (签章) | 合同专用章<br><br>或<br>单位公章<br>2025年12月29日   |
|         | 委托代理人         | 张奕周                            |          |        | (签章)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志<br>新东路9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83 |      |                                                                                                                            |
|         | 电话            | 010-82837279                   |          |        |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          |        |      |                                                                                                                            |
|         | 账号            | 01090375700120109008007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100004006890466             |          |        |      |                                                                                                                            |
|         |               |                                |          |        |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签章)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2025年12月29日 |
|         | 委托代理人         | 李宏强                            |          |        | (签章)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高<br>新区科技中二路<br>软件园5号楼3层 | 邮政<br>编码 | 518057 |      |                                                                                                                            |
|         | 电话            | 0755-86169666                  |          |        |      |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香洲支行                   |          |        |      |                                                                                                                            |
|         | 账 号           | 443066065018010039307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279433371X             |          |        |      |                                                                                                                            |
|         |               |                                |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单价表

| 考试项目 | 技术服务项         | 收费方式   | 收费标准（单位：元/科次） |
|------|---------------|--------|---------------|
| 成人高考 | 主观类智能辅助<br>评分 | 按照全卷计算 | 0.22          |
| 初中学考 | 主观类智能辅助<br>评分 | 按照全卷计算 | 0.22          |

注：以上单价包含人员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需能够支持全科全题型智能辅助评分，根据甲方需求，可选择评分题型，单价不变。

附件 2:

北京教育考试院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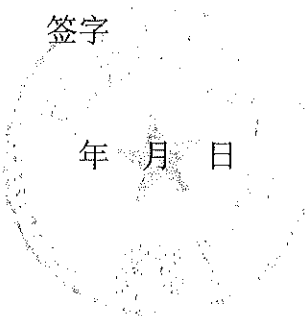
考试项目名称：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4 包）    考试科目：  
智能辅助阅卷数量：  
业务单位：

智能辅助阅卷情况说明：

本次服务中的经验教训：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        |        |                  |
|--------|--------|------------------|
| 甲方业务部门 | 甲方信息化处 | 乙方：深圳市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签字     | 签字     |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北京教育考试院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业务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4包）

[illegible]

甲方业务部门

签字

年 月 日

甲方信息化处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因参与甲方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4包) 的技术服务的有关工作, 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 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为保证相关保密信息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本协议。

### 一、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甲方的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合作协议信息, 甲方的各类招生考试业务系统中存储的考生信息、计划信息、报考信息、志愿信息、阅卷信息、录取信息等招考业务信息。本协议中判定为保密信息以甲方意见为准。

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技术服务所需资料,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 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和存储。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 乙方禁止留存甲方敏感数据或个人隐私数据; 乙方不得非法取得、留存登录甲方重要系统的权限; 乙方不得将甲方真实数据用于功能测试, 如业务需要, 是否要求必须由专人监督管理, 使用后彻底删除。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保持工作人员的基本稳定。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时，应确保该工作人员已完全删除所有与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在一周内书面报告甲方备案。

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规定，采取足够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并与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规定保密责任，加强保密教育与管理；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须报甲方审批同意，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报甲方备案留存一份。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泄密、损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资料文档的整理与保管工作，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格管理使用权限，确保信息安全。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保密检查。

7. 乙方因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泄密范围，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调查，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或利害关系方造成的赔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办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双方确认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时止。本协议或项目是否终止，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作为技术服务合同（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4包））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授权代表：

张安国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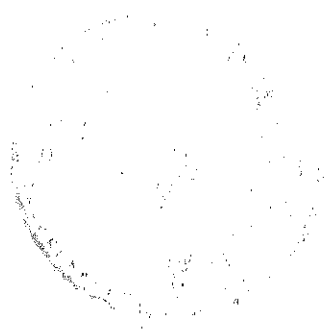
乙 方：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李岩强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1952

1952